

关于天长市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天长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公共财政决算情况

1. 收入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1 亿元，增长 7%，为年初预期目标的 100%。

按项目划分：

（1）税收收入 23.5 亿元，增长 3.1%，其中：

增值税 11.6 亿元，增长 7.3%；

企业所得税 1.6 亿元，增长 17.2%；

个人所得税 0.3 亿元，下降 11.6%；

资源税 0.2 亿元，下降 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 亿元，增长 7%；

房产税 0.7 亿元，增长 23.3%；

印花税 0.4 亿元，增长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 亿元，下降 3.7%；

土地增值税 1.9 亿元，下降 10.3%；

车船税 0.3 亿元，下降 10%；

耕地占用税 0.9 亿元，下降 10.1%；

契税 2.4 亿元，下降 4.3%。

(2) 非税收入 20.6 亿元，增长 11.8%。

2.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4 亿元，增长 0.7%，主要项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亿元，增长 2.7%；

国防与公共安全支出 3.3 亿元，增长 2.6%；

教育支出 13.5 亿元，增长 1.5%；

科学技术支出 2.5 亿元，增长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7 亿元，增长 1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亿元，增长 7.4%；

卫生健康支出 5.6 亿元，增长 0.5%；

节能环保支出 1.4 亿元，增长 1.7%；

城乡社区支出 11.2 亿元，下降 15.1%；

农林水支出 8.9 亿元，增长 0.3%；

交通运输支出 2.9 亿元，增长 8.9%；

自然资源、住房保障支出 3.5 亿元，增长 5.7%；

债务付息 1.1 亿元，增长 12.3%；

资源勘探、粮油物资储备等其他支出 1.5 亿元，与上年持平。

3. 结转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1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9.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 亿元、调入资金 9.5 亿元（含

政府性基金调入 3.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 亿元, 上年结转 0.6 亿元, 全年预算总收入 81.3 亿元。公共预算支出 70.4 亿元, 上解支出 0.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 亿元, 债务还本支出 6.1 亿元, 全年预算总支出 77.3 亿元。年末结转下年 4 亿元, 为上级转移支付。

(二) 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1.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40.9 亿元, 增长 13.9%。

2.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 54.7 亿元, 增长 20.1%。

3. 结转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40.9 亿元, 加上级补助收入 1.3 亿元、上年结转 0.9 亿元、调入资金 0.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5 亿元, 全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4.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4.7 亿元, 调出资金 3.7 亿元, 债务还本支出 4.1 亿元, 全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2.5 亿元。年末结转下年 1.7 亿元。

(三) 社保基金决算情况

1. 收入情况。社保基金收入 27.4 亿元, 增长 14.6%。

2. 支出情况。社保基金支出 25 亿元, 下降 7.5%, 主要是 2020 年上解企业养老历年结余 4.9 亿元, 形成较高基数。

3. 结转情况。社保基金上年结转 13 亿元, 年末结转下年 15.4 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1.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85 万元, 增长 10.2%。

2.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5 万元。

3. **结转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85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62 万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64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5 万元，调出资金 485 万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51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137 万元。

(五) 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1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0.8 亿元。年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9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2.2 亿元。债务各项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 2021 年工作举措

1. **收支规模进一步壮大。**一是**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持续推进税源精细化管理，强化综合治税平台运用，积极开展涉税信息比对分析，不断提升征管水平，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44 亿元，收入总量稳居全省第 4。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精心谋划专项债项目申报，努力优化新增债券资金分配因素，全年新增入库专项债项目 5 个，争取新增一般和专项债券资金 18.2 亿元，增长 43.3%，在滁州各县市区中均排第 1 位。三是**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兜实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13 项民生类支出 60.9 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为 86.6%，全年投入民生工程资金 12 亿元，足额配套本级资金 3.5 亿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

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年一般性支出下降 5%，
“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4.2%。

2. 支持服务实体经济。一是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税收政策性减免 2.5 亿元，缓缴 1.4 亿元，落实留抵退税 1.3 亿元，社保降费 1.1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及时兑现惠企政策。拨付 3.1 亿元，及时兑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各项政策奖励资金，拨付 0.8 亿元，支持高新企业培育和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支持科技创新、智能装备及仪表研究院发展。三是担保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拨付 0.5 亿元，继续加大政府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两家政策性担保公司在保余额超 21 亿元，拨付 0.2 亿元，继续壮大续贷过桥资金规模，为 260 家企业过桥续贷 17.3 亿元，周转次数 46.7，强化政银担合作，足额安排风险补偿资金。

3. 支持保障改善民生。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拨付 3.4 亿元，支持千秋小学、石梁九年制学校等建设，支持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二是增强医疗服务能力。拨付 4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策，支持人民医院住院楼、二院、三院等项目建设，拨付 0.6 亿元，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疫苗接种、发热门诊和感染病房楼项目建设等。三是社会保障持续改善。投入 6.4 亿元，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智慧化建设，保障城镇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发放，落实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困难家庭学生资助等政策，投

入 0.1 亿元，实施就业创业促进和技能提升工程。

4. 支持统筹城乡发展。一是促进城区面貌加快提升。拨付 5.5 亿元，推进东市区、城南新区和南市区安置五区建设，拨付 2 亿元，推动宁淮铁路（安徽段）建设，拨付 2.4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白塔河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实施。二是助力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投入 2.4 亿元，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秸秆综合利用、白塔河水质达标、监测等，安排 0.5 亿元，支持森林城市创建和城市防护绿地建设。三是支持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拨付 6 亿元，支持金牛湖新区建设，拨付 1.1 亿元，支持铜城至冶山段一级公路改建，投入 2 亿元，支持“四好”农村路和农村道路提质改造等，投入 1.1 亿元，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投入 6 亿元，保障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投入 4.7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库补水工程建设等。

5. 预算改革全面深化。一是全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要求，完成基础信息库录入、项目库建设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编制管理范围，对 8 个重点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对所有预算部门开展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对 16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三是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常态化。完善直达资金工作机制，督促相关单位加快资金使用进度，2021

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8 亿元，全部支付完成。四是扩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严格贯彻新预算法实施条例，在 56 家部门预决算公开全覆盖的基础上，将部门所属 151 家二级单位预决算信息向社会公开，顺利通过省级检查。